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长撤听告字〔2025〕050000001202507280001 号

上海耘翼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浩、潘玉彦：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耘翼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嫌以提供虚假、不真实材料的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上海耘翼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于2017年7月31日变更，本次变更前股东、法定代表人、联络人刘浩，监事甘金平，财务负责人周文静；变更后股东、法定代表人、联络人潘玉彦，其他不变，变更登记经办人为张蒙蒙。2020年5月22日，当事人被吊销。

经调查，潘玉彦曾因丢失身份证于2013年1月28日申请补办身份证。潘玉彦自述从未曾有意愿担任当事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联络人，也不认识当事人的其他人员以及变更登记的经办人。当事人变更登记档案中所使用的潘玉彦身份证系已丢失的身份证，虽有潘玉彦的签名，但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出具的报告显示签名系伪造，同时亦无证据证明担任当事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是潘玉彦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潘玉彦有参与当



事人实际经营。原股东、法定代表人、联络人刘浩承认设立了当事人，但未经经营即委托中介代为转让当事人，又因时间久远，已不记得中介的联系方式，刘浩否认认识潘玉彦和张蒙蒙；财务负责人周文静表示没有参与过当事人任何业务，也表示不认识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潘玉彦，并且表示对此不知情，无法配合调查；代理人张蒙蒙表示不认识潘玉彦和刘浩，当时系个人跑腿代为递交材料，因时间久远，已不记得委托人。目前企业已被吊销，已不在原址经营。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内，刘浩表示不同意撤销当事人变更登记将其变回自己名下，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未收到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登记档案、笔迹鉴定报、居民身份证申领记录、询问笔录、工作记录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上海耘翼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机关拟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上海耘翼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对上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斌芳、崔益艳 联系电话：021-22187111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